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廖婉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39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G808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489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202203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4日衛授食字第10912022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新北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產業觀光促進發展協會、新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